

(中譯本)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30 5921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370  
本函檔號 Our Ref. : FIN R2/179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1/PL/FA

中區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司徒少華女士)  
(傳真號碼: 2869 6794)

司徒女士：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有關香港租賃交易稅務的提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於9月17日的信中，承諾就有關提議作出回應。政府就有關提議的回應如下。

在香港，製造業以租賃形式購置而非一筆過付款購買生產貨品所用的工業裝置或機械，或運輸業以相同方式購置飛機等的做法十分常見。透過租賃安排，工業裝置或機械的擁有人可以藉承租人身分把折舊免稅額(初期年度因虧損或盈利額低而無法全數享用)轉移給出租合

夥人(合夥人爲金融機構)。這交易方式是融資方法之一，可減輕原擁有人(承租人)的財務成本，亦會造成遞延繳稅。

爲對付純粹或主要爲稅務而策劃的租賃安排，《稅務條例》特地制定了反避稅條文(第39E條)。

稅務局亦發出了《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執行指引)，在涉及《稅務條例》第39E條的交易方面，說明稅務局對槓桿式租賃交易最低標準的立場。2003年2月1日信件所述的香港租賃交易，就是執行指引所特別處理的槓桿式租賃交易。

槓桿式租賃交易一律都會向稅務局申請有利裁定。稅務局一向按照執行指引處理，只會就完全符合規定的槓桿式租賃交易給與有利的裁定。具體來說，申請人必須向稅務局證明，在租賃生效的首三年結束後，出租人會開始從交易得到盈利；及在租賃合約期間，出租人從交易所得的應評稅利潤總額，不會少於工業裝置或機械成本的1%。這樣，稅務局就可以確保早前遞延繳交的稅款，會連同1%的額外利潤一併收回，以抵消納稅人因遞延繳稅可得的利益。因此，政府沒有損失稅收。

縱觀其他稅務轄區，槓桿式租賃早已按照當地稅務機構的規定受到接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吳麗敏代行)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